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373,519.41元,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7,215,647.25元。

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8.07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的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项目发展, 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 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今后,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 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 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